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祿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優秀學 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祿先生助學 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設置緣由及目的

黃祿先生民國 27 年畢業於本校前身「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」 農科,為感懷母校栽培,特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,設立「國立 嘉義大學農學院黃祿先生清寒助學金」專戶儲存發放,以獎勵 本院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。

三、 申請資格

凡本院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 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 生重大災害等),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,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 證明文件(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、住院證明、殘障手冊、重大 傷病卡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…等),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分(含)以上者。

四、本助學金核發當學年,已核定獲得本校他項獎助學金 1 萬元 (含)以上者,不得提出申請,惟獲「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 助學金」不在此限。

五、 應繳交之文件

- 1.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
- 3.前一學年成績單(大一以學測成績、研一以大四成績申請)。
- 六、本助學金於每年 10 月份受理一次,每次補助 <u>5</u> 名,每名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,至專戶清寒助學金發放完畢為止。
- 七、 本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之, 捐贈人得列席(或指派代表列席)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